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15: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亦已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周一）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 1”需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及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张浩先生在股东大会投票时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

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2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方式：

姓名：祖幼冬、刘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851437

联系传真：0755-26850550

电子邮箱：IR@eda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12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206”，投票简称为“理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